



#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 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人函〔2022〕91 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通知》），工信部 2022 年度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已启动，现将我校申报和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凡与企业（院所）有 3 年以上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均可组织申报，应注重协同质量和实际成效，有较好的示范效应。

学校向工信部推荐的名额为 3 个左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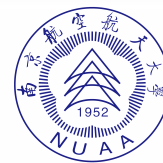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条件和要求参照《认定通知》中“主要任务、申报条件”条目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1.2022 年 11 月 7 日（周一）17:00 前，各申报单位按《认定通知》要求填报《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》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提交至教务处实践与培养科（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426），同时提交电子文本（发送至 [ded03@nuaa.edu.cn](mailto:ded03@nuaa.edu.cn)）。

2.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公布推荐项目。



3.获得推荐资格的项目继续完善申报材料，完成《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》（包括高校意见和签章、企业意见和签章）以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并装订成册（一式6份，含学校存档1份，如企业或合作学院需要留存，可增加份数）。

4.2022年11月15日前，学校统一上报工信部人教司教育处。

#### 四、政策支持

对于获得工信部认定的项目，学校将在相关建设条件、培养条件、招生计划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。没有获得推荐或立项的优秀项目，将作为校级校企协同育人平台进行培育。

联系人：高珏 赵子玥

联系电话：025-84892737

电子邮箱：ded03@nuaa.edu.cn

- 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（工人函〔2022〕91号）
- 2.工业和信息化部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建设申请书

教务处 研究生院 学生处

2022年10月21日